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代　理　人　傅祥原

被　　告　黃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09年度司促字第7402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37元及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原告亦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0,0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2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